

#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皖教外函〔2017〕60号

## 关于申报 2018 年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的通知

省属本科高校，厅属高职院校：

为做好 2018 年我省高等院校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申报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因公临时出访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年度计划编制管理办法》，现将我省高等院校申报 2018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因公临时出访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学校应注重提高因公临时出访团组的质量和效益，出访任务要具体，出访人员少而精，出访人员身份应与出访任务相符。不得因人找事，要杜绝无明确公务目的、缺乏实质内容的一般性、重复性、照顾性出访，不得将出访视为一种待遇。

二、为保证 2018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更加科学高效，

---

各个学校要统筹安排、合理有序执行 2017 年度计划内出访团组，切勿集中出访。如本年度计划内团组执行不到位，将直接影响下一年度计划的审核。

三、各单位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本着务实、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以及“走出去”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好 2018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申报工作。省教育厅视工作需要可将高校的出访计划适当调整。

四、各单位申报的因公临时出访计划应包括自组团和双跨团（详见附件）。申报内容包括出访国家、出访时间、出访天数，团组负责人、人员构成、出访任务、出访预期目标和效果、经费来源等内容。

五、严格控制参加各类双跨团组的出访。各级党政干部参加双跨类团组出访应按规定计入本人和本单位的出访批次进行量化管理，出访经费应纳入各学校因公临时出访经费预算。参加双跨类团组出访必须要有明确的专题或专项任务。

六、各学校接到通知后，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将申报的 2018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外事处，电子版发至 65705553@qq.com。

联系人：卢兆敏，电话：0551-62831809。

附件：

1.2018 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申报表

2.2018 年度因公临时赴周边国家计划申报表

3.2018 年度因公临时赴港澳计划申报表

4.2018 年度参加中央部委双跨培训和非培训团组  
计划申报表

5.关于 2018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指导性  
意见

安徽省教育厅外事处

2017 年 9 月 19 日

## 附件 4

### 关于 2018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指导性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规范审批程序，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性意见。

#### 一、基本原则

1.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因事定人的原则，严格执行计划和量化管理的要求，坚持从我省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严格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确保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外事管理规定落实到位，确保我省对外交流合作健康有序开展。

2. 在新形势下合理发挥、使用我省友城资源、侨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二、指导性意见

1. 团组出访，必须目的明确，任务具体，人事相符，线路合理。坚决制止一般性考察和没有明确目的及实质内容的出国（境）活动。严禁借考察、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允许无实质任务的了解、参观、访问、拜会、调研、考察、推介、推动、寻找、寻求、宣传等。禁止把出国当做一种待遇，搞轮流出国、照顾出国。

2、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的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或同时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3、出访须有外方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级身份相称，不得降格以求。严禁重复使用同一单位同一签发人的邀请函。

4、避免集中前往同一出访国家和地区，据统计，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我省党政干部因公出访团组前往美国（98批次、348人次），德国（97批次、392人次），俄罗斯（67批次、242人次），日本（57批次、174人次），英国（55批次、226人次），加拿大（48批次、195人次），澳大利亚（43批次、153人次），新西兰（33批次、142人次），法国（33批次、134人次）等国家的团组数较多。

5、为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保证出访团组的安全，对外交部发布的暂勿前往或谨慎前往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如非必要避免前往。

6、无实质性出访任务，严禁前往全球旅游热点国家和地区，如塞舌尔、毛里求斯、马尔代夫，美国夏威夷、韩国济州岛、印尼巴厘岛、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等。

7、尽量避免前往签证办理时间过长、要求过严的国家和地区。

8、组团单位在申报任务时，应如实填写出访人员出生年月，所在单位，现任职务，上次出访时间和国家，出访日程，出访目

的，出访费用来源等，不得弄虚作假。团组出访期间，不得擅自延长出访时间、改变出访国家和地区。

9、严格查处因公出国（境）活动中的违规违纪案件，并予以通报。